



税务快讯

上海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建设的政策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为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更好地服务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发展，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环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79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政策背景

早在 2012 年，上海市商务委、科委、发展改革委颁布了《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意见》（沪商外资[2012]490 号，现已失效）；此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又于 2015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42 号）。

近年来，外资研发中心已逐步成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数量、规模，以及人才输送质量方面均位于全国领先，上海外资研发中心的发展也进入了新的阶段。最新《若干意见》的出台是对原有政策的补充和升级，也反映出上海市政府进一步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全面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积极态度。

观察与评论

较 2012 年和 2015 年版本而言，《若干意见》提出了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科创中心建设的 16 条措施，在政策扶持力度上再次加码，具体主要围绕在以下四个方面：

- 聚焦促进创新要素全球配置和跨境流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贸易环境；

-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和落地，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聚焦集聚高端人才，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 聚焦更好服务外资研发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研发环境。

《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支持外资在沪设立研发中心的具体资助政策的同时（具体扶持政策主要新增变化参见附表），首次提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各种形式的开放式创新平台，有效对接跨国公司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的创新资源，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很大程度地扩大外资研发中心扶持政策的覆盖范围，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以更多元形式参与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若干意见》中提出的 16 条措施，均明确各条款所对应的具体职能部门，细化分摊责任及财政支出到局、委或区政府，下放部分审批、管理权力，为每一项扶持政策的落地性提供了保障。

我们建议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应该在积极了解上述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对其现有研发中心情况进行梳理。若已符合相关扶持政策条件的，可以考虑尽早准备资料，以确保扶持政策的应享尽享。在未来扩大研发中心投入的计划中，也可以考虑将上述扶持政策纳入方案设计的考量因素，作出合理的商业安排。

附表：2017 年版《若干意见》在具体扶持政策上的主要新增变化

| 主要方面 | 2017 版 |
|----------------------------------|--|
| 聚焦促进创新要素全球配置和跨境流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贸易环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外国投资者在沪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研发人员超过 100 人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参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以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 8 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照租金的 30% 给予三年租房资助； • 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各种形式的开放式创新平台，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开放式创新平台由平台设立所在区，以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 8 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照 30% 给予三年场地资助； •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参与特定工程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参照相关法规给予不超过项目相关投入 50%，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支持； • 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研发类项目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采用投资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对应的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新增投资的 10% 或 30%； • 简化具备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对外资研发中心优先办理报检资质审批，优先考虑提升信用及分类管理等级； • 外资研发中心创新研发成果在本市实现技术转移，进行产业化可享受相关支持性政策； •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通过开立自由贸易账户，享受跨境金融服务政策便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参保。 |
|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和落地，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大对专利创造与运用的支持力度，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每项通过 PCT 途径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 个国家）； - 对获得授权的高质量国内发明专利，每项最高可资助 1.5 万元人民币 • 通过专利优先审查和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途径，探索开展集专利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结合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健全法治环境；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实力。 |
| 聚焦集聚高端人才，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入境手续便利化，签证有效期放宽，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可签发长期（5年至10年）多次往返签证，同时为外籍人才申请办理R字（人才）签证/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停居留便利； • 外籍研发人员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简便办理工作许可； • 对在本市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根据本市人才政策，给予一定的资助； • 各区开展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 |
| 聚焦更好服务外资研发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研发环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用“科技创新券”等优惠政策开展科创活动；支持加入政府计划项目和参与本市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并可享受相关鼓励政策； • 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外资研发中心服务机制。畅通政府部门与企业沟通渠道；整合各方资源，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鼓励各区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政策措施。 |

作者：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

严庆乐

总监

+86 21 6141 1097

eyan@deloitte.com.cn

陈磊垚

经理

+86 21 2316 6458

peterlche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服务团队：

全球企业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8

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08

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李晓晖

合伙人

+852 2238 7881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 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 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 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 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